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发表独立意见下：

（1）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余额6000万元，全部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19.69%，上述担保均未逾期。报告期末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常小刚： 朱莲美代

朱莲美： 朱莲美

冯国樑： 冯国樑

2017年4月7日

